

# 第07單元 我國的政府組織

## (一) 權力分立

項目	三權分立	五權分立
提出者	孟德斯鳩	孫中山
圖示		

## (二) 中央政府

組織	主要職權	示意圖
總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國家元首、三軍統帥</li> <li>2. 直接任命 <b>行政院</b> 院長</li> <li>3. 提名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重要官員，經 <b>立法院</b> 同意後任命</li> <li>4. 在行政院院長呈請下，被動解散立法院</li> <li>5. 公布法律、發布命令、緊急命令</li> </ol>	
行政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制定國家政策與執行法令</li> <li>2. 向 <b>立法院</b> 負責：提出施政方針以及施政報告、接受立法委員質詢</li> <li>3. 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、預算案、條約案、<b>覆議案</b></li> <li>4. 向 <b>監察院審計部</b> 提出決算案</li> </ol>	
立法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制定法律、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</li> <li>2. 監督行政機關、質詢行政院官員</li> <li>3. 對總統提名的官員行使人事同意權</li> <li>4. 對行政院院長提起 <b>不信任案</b></li> <li>5. 對「<b>憲法修正案</b>」、「領土變更案」、「正副總統罷免案」、「正副總統彈劾案」具有提案權</li> </ol>	
司法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設各級 <b>法院</b>，由法官審理民事、刑事及行政訴訟案件</li> <li>2. 設 <b>憲法法庭</b>，由大法官進行 <b>違憲審查</b> 及審理 <b>正副總統彈劾案</b> 及 <b>政黨違憲解散案</b></li> <li>3. 設 <b>懲戒法院</b>，懲戒遭監察院彈劾的違法失職公務人員</li> </ol>	
考試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考選部：辦理國家考試</li> <li>2. 銓敘部：負責公務人員的銓敘、撫卹、退休、任免等事宜</li> </ol>	
監察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糾正權：糾正施政不當的 <b>行政機關</b>，向被糾正的行政機關提出</li> <li>2. 糾舉權：糾舉違法、失職的公務人員，向被糾舉人的 <b>上級長官</b> 提出</li> <li>3. 彈劾權：彈劾違法、失職的公務人員，移送 <b>司法院懲戒法院</b> 審議</li> <li>4. 審計權：設 <b>審計部</b>，審核政府機關的年度 <b>決算</b></li> </ol>	